

## 107 年新竹市環保節能招牌與招牌燈具汰換補助計畫

- 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執行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辦理補助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商家汰換轄內營業場所廣告招牌及招牌燈具，以提升節電效率、落實減碳成果，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環保局。

本計畫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環保局得委由相關機構、單位辦理，並公告於環保局網站。
- 三、本計畫補助之招牌及招牌燈具，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 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 (三) 招牌燈具：指內藏於燈箱內或外架式照明燈具。
- 四、申請補助期間：
  - (一) 申請補助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二) 總補助金額：本計畫總補助款金額以新臺幣 480 萬為原則，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 五、申請資格與條件：依法設立於本市並辦妥商業登記、法人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六、補助品項及標準
  - (一) 補助品項：本計畫補助品項每案包含汰換為環保節能招牌及招牌燈具兩類，得同時申請補助。補助項目須汰舊換新，不補助新增設備。
  - (二) 補助件數及金額：於 107 年度完成下列設備汰換者，均符合申請資格。

- (三) 申請環保節能招牌汰換類者，環保局將依申請文件之收件順序依序審核，預計提供 20 處商家進行招牌汰換，並視補助款剩餘情形增加補助件數。每處商家補助汰換費用 80%，並以新台幣 9 萬元為上限；以整條街、同一面及同區域等，集中之商家列為優先補助對象由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 (四) 申請招牌燈具汰換為節能燈具類者，環保局將依申請文件之收件順序依序審核，預計提供 500 組燈具，每組燈具補助汰換費用 80%，並以新台幣 6,000 元為上限；以整條街、同一面及同區域等，集中之商家列為優先補助對象由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上述申請類者若有自行提撥經費來源，不得為其他計畫所補助之款項。
- (五) 補助金額用途：限用於購買(不含租賃行為)之節能設備，因設備汰換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含施作工資等費用)亦可納入補助款。
- (六) 本計畫鼓勵採用已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燈具，可至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index/index.asp>)。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新品。

#### 七、申請方式及文件：

- (一) 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止，檢附下述申請文件一式 2 份，以函文方式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環保局-7 樓行政科(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繳交(掛文)即可，環保局將依掛文時間編排順序。
1.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附件 1)。
  2. 環保節能招牌與招牌燈具汰換補助申請表(附件 2)。
  3. 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3)。
  4. 商業登記證、法人設立公司登記等文件。
  5. 預計執行汰換項目費用表、估價單影本、切結書(附件 4)。

6.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二) 申請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或不予撥款。
- (三) 環保局為確認請領補助案件執行情形，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者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者應配合辦理。
- (四) 經審核通過之招牌補助案件，環保局將以公函告知申請單位補助金額，後始得施作。

#### 八、審核作業：

- (一) 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
- (二) 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者補助金額時，環保局得依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
- (三) 當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用罄時，環保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九、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申請單位施作完成，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前提送下述完工證明相關資料，經審核無誤後辦理補助經費撥付。

1. 汰換招牌及換裝燈具之施(完)工證明文件(附件 5)。
2. 汰換招牌及換裝燈具收據(附件 6)。
3. 受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個人帳戶不受理)(附件 7)。

#### 十、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

3.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有第七點第二款應不予撥款之情形。
5. 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6. 同一補助案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7.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受補助者應同意環保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
- (二) 願意配合環保局所舉辦之活動者(如響應世界地球日配合關燈 1 小時、打烊後將招牌關燈等措施)將優先獲得補助。
- (三) 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

## 附件 1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辦理新竹市推動環保節能招牌與招牌燈具汰換補助計畫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如：中文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遞地址等）。
2. 社會情況類（例如：服務單位名稱、職稱）。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新竹市推動環保節能招牌與招牌燈具汰換補助期間  
(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環保局與亞太

(四)方式：以會議報名、簽到或開會通知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環保局與亞太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環保局與亞太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得向環保局與亞太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環保局與亞太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環保局與環發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環保局與亞太將無法為您辦理新竹市推動節能招牌與招牌燈具汰換補助之相關作業。

申請單位： (單位蓋章)

負責人：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日

附件 2

107 年度新竹市環保節能招牌與招牌燈具汰換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申請人名稱：請填公司或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	企業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行業類別： <input type="text"/> (詳情見註5)
聯絡人姓名： E-mail: 聯絡地址:(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裝設地址:(限服務業營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為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為自有
裝設地址電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p><b>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b></p> <p>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p> <p>戶 名 _____</p> <p>帳 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p> <p>(限匯入申請人公司名稱)</p>	
<p>申請汰換品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廣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燈具</p> <p>(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詳參閱註 1、註 2)</p>	

註 1:設備汰換補助項目：(1) 環保節能招牌(2) 招牌燈具

註 2:設備汰換補助額度：(1) 環保節能招牌：每處商家補助汰換費用 80%，並以新台幣 9 萬元為上限

(2) 招牌燈具：每組燈具補助汰換費用 80%，並以新台幣 6,000 元為上限。

註 3: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局及經濟部使用。

註 4: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

註 5:請填入主要行業類別一項編號即可， F.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G.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H.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I.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J.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Z.其他未分類

### 附件 3

## 107 年度新竹市環保節能招牌與招牌燈具汰換補助

###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必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法人設立公司登記等)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執行汰換項目費用表
<input type="checkbox"/>	估價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說明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2.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附件 4-1

環保節能招牌與招牌燈具汰換補助預計項目費用表

申請單位名稱			
預計改造期程		107 年            月            日至 107 年            月            日	
說明：預計改善期程請規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預定改造項目	改造項目	預定執行事項/執行地點/經費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招牌汰換補助	預定執行事項/執行地點說明：	
		汰換費用：	申請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燈具汰換補助	預定執行事項/執行地點說明：	
		汰換費用：	申請補助經費：
本表總施作金額(元)			
本表自籌款(元)			本表申請總補助經費(元)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撰寫。			



附件 4-2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  
切結書

補助內容：107 年度新竹市環保節能招牌與招牌燈具汰換補助計畫

<p>受補助單位名稱（全名）：</p> <p>姓名：</p> <p>統一編號：</p> <p>地址：新竹市 OO 區 OOOO 路/街 O 段 O 巷 O 弄 OO 號 O 樓</p>	
<p>一、受補助單位對本計畫補助方式、補助流程、申請文件內容等相關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p> <p>二、受補助單位若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謊報等情事，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並依相關法令查處。</p> <p>三、受補助單位之同一補助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絕無異議。</p> <p>四、受補助單位須依本局需要，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成果展示或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將相關節能成果作為展示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p> <p>五、受補助單位統一編號欄位需據實填寫，若無統一編號者，請逕自向主管機關申請。</p> <p>六、受補助單位同意接受本局及其委託單位，於設備改善完工後進行查驗。</p>	
<p>申請人(公司)用印： (大章)</p>	<p>(小章)</p>

附件 5-1

環保節能招牌之施(完)工證明文件(無申請免檢附)

招牌設備改造前	
<p>照片黏貼處</p> <p>(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p> <p>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p>照片黏貼處</p> <p>(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p> <p>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招牌設備改造後	
<p>照片黏貼處</p> <p>(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p> <p>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p>照片黏貼處</p> <p>(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p> <p>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附件 5-2

招牌燈具之施(完)工證明文件(無申請免檢附)

燈具設備改造前	
<p>照片黏貼處</p> <p>(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p> <p>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p>照片黏貼處</p> <p>(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p> <p>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燈具設備改造後	
<p>照片黏貼處</p> <p>(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p> <p>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p>照片黏貼處</p> <p>(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p> <p>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附件 6

環保節能招牌及招牌燈具汰換收據

備註：收據黏貼處



附件 7

107 年度新竹市環保節能招牌與招牌燈具汰換補助匯款資料及領據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碼		分支機構代碼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			
<p>茲領到 <u>新竹市節能招牌與招牌燈具汰換補助辦法</u> 之招牌燈具組，業經收訖立據為憑。</p> <p>此 據</p> <p>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具領人(公司名稱)： (簽章)</p> <p>負責人： (簽章)</p> <p>統一編號：</p> <p>公司地址：</p> <p>聯絡電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